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5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3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对相关议案表决如下:

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与郭春丽、韩丹、王云浩、郭春良、吴炜、邱连山、赵文平、孙志龙、韩野、王彦波、隋宜历、苏玉兰、庞海燕、高利红、魏巍、崔宝军、冯辉、孙继斌、曹磊等19位转让方签署《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采用支付现金方式以14,500万元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确定由公司或公司的某一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主体并签署相关文件。

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1-02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购方)在签署《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后,将对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微科、目标公司)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并根据尽职调查结果作进一步研判,能否最终实施收购辽宁微科股权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收购辽宁微科股权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3.公司将根据收购辽宁微科股权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述

1、交易概述

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方式以14,500万元收购郭春丽等19位转让方(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辽宁微科合计100%股权,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和内部管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确定由公司或公司的某一全资子公司作为收购辽宁微科100%股权的收购主体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2021年4月26日,公司与转让方签署收购协议并生效。

2、履行审批程序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要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转让方1:

姓名:郭春丽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董事长

转让方2:

姓名:韩丹

住所: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董事、行政主管

转让方3:

姓名:王云浩

住所: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常务副总经理

转让方4:

姓名:郭春良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任职情况:上海欣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转让方5:

姓名:吴炜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运营总监

转让方6:

姓名:邱连山

住所:黑龙江省明水县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安保

转让方7:

姓名:赵文平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龙城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财务总监

转让方8:

姓名:孙志龙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总经理

转让方9:

姓名:韩野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营销总监

转让方10:

姓名:王彦波

住所:黑龙江省明水县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后勤部长

转让方11:

姓名:隋宜历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

任职情况: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省区经理

转让方12:

姓名:苏玉兰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外贸部部长

转让方13:

姓名:庞海燕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董事会秘书

转让方14:

姓名:高利红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

任职情况:济南剑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库管

转让方15:

姓名:魏巍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销售部内勤

转让方16:

姓名:崔宝军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销售区域经理

转让方17:

姓名:冯辉

住所:辽宁省朝阳县胜利乡

任职情况:辽宁微科销售区域经理

转让方18:

姓名:孙继斌

住所:沈阳市大东区

任职情况:武汉埃格瑞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辽宁可来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转让方19:

姓名:曹磊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

任职情况:朝阳豪德贸易广场东友机电销售处个体经营者

上述各转让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上述各转让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辽宁微科100%股权。

1.2、目前,未发现标的资产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标的公司

2.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朝阳开发区龙泉大街二段8号

法定代表人:郭春丽

成立时间:2006年11月17日

注册资本:1,5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37816150239

经营范围:农药、肥料制造及销售;四霉素水剂(梧宁霉素、双动密定)加工及销售;15%四霉素母药加工及销售;5%已唑·四霉素微乳剂加工及销售;20.02%地芬·硫酸铜悬浮剂加工及销售;1%香菇多糖水剂加工及销售;生产、经营生物有机肥;生产、经营水稻苗床调理剂;生产、经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生产、经营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微科是一家从事生物农药和生物肥料研发、生产、销售与应用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生物农药四霉素、无毒生物灭鼠剂地芬·硫酸铜、土壤修复剂不吸水链霉菌生物菌肥,用于植物病害防治、农林茶和城市灭鼠无害化、土地修复及植物营养。

辽宁微科独家拥有四霉素母药及地芬·硫酸铜专利。四霉素是由广西梧州筛选的特殊菌株-不吸水链霉菌梧州亚种发酵制取,具有杀菌谱广、安全性高、杀菌活性高、低残留、复配性好,具备组织修复,提高免疫的特点,四霉素发酵渣还可以用于菌肥,实现综合利用。地芬·硫酸铜是针对鼠类消化系统特点研发的,靶标专一的新一代无公害灭鼠剂,由功能微生物、地芬诺酯、硫酸铜、诱食剂等经过特殊工艺加工而成。地芬·硫酸铜采用物理作用机理灭鼠,区别于传统鼠药,具备杜绝人畜禽中毒隐患,无需备解毒剂,灭鼠后剩残药剂可不回收、对生态环境友好、无抗药性的特点。

2.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春丽	7,924,500	52.4801%
2	韩丹	3,775,500	25.0033%
3	王云浩	1,200,000	7.9470%
4	郭春良	300,000	1.9868%
5	吴炜	250,000	1.6556%
6	邱连山	250,000	1.6556%
7	赵文平	220,000	1.4570%
8	孙志龙	200,000	1.3245%
9	韩野	200,000	1.3245%
10	王彦波	200,000	1.3245%
11	隋宜历	110,000	0.7285%
12	苏玉兰	100,000	0.6623%
13	庞海燕	100,000	0.6623%
14	高利红	60,000	0.3974%
15	魏巍	50,000	0.3311%
16	崔宝军	50,000	0.3311%
17	冯辉	50,000	0.3311%
18	孙继斌	50,000	0.3311%
19	曹磊	10,000	0.0662%
合计		15,100,000	100%

2.3、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辽宁微科2019年度实现销售收入44,571,672.58元,利润总额17,288,055.28元,净利润15,047,356.47元;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6,992,318.42元,负债总额7,590,757.90元,应收款项总额2,184,658.5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59,401,560.5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19,363.48元。

经审计,辽宁微科2020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0,444,046.52元,利润总额18,383,018.52元,净利润15,941,892.55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8,903,242.06元,负债总额19,927,788.99元,应收款项总额4,693,443.14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元,净资产38,975,453.07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945,081.68元。

3、辽宁微科公司章程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辽宁微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本次收购资产交易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股权

1、各方同意: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的100%股权,各转让方本次交易前持有股权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权比例
1	转让方1:郭春丽	7,924,500	52.4801%
2	转让方2:韩丹	3,775,500	25.0033%
3	转让方3:王云浩	1,200,000	7.9470%
4	转让方4:郭春良	300,000	1.9868%
5	转让方5:吴炜	250,000	1.6556%
6	转让方6:邱连山	250,000	1.6556%
7	转让方7:赵文平	220,000	1.4570%
8	转让方8:孙志龙	200,000	1.3245%
9	转让方9:韩野	200,000	1.3245%
10	转让方10:王彦波	200,000	1.3245%
11	转让方11:隋宜历	110,000	0.7285%
12	转让方12:苏玉兰	100,000	0.6623%
13	转让方13:庞海燕	100,000	0.6623%
14	转让方14:高利红	60,000	0.3974%
15	转让方15:魏巍	50,000	0.3311%
16	转让方16:崔宝军	50,000	0.3311%
17	转让方17:冯辉	50,000	0.3311%
18	转让方18:孙继斌	50,000	0.3311%
19	转让方19:曹磊	10,000	0.0662%
合计		15,100,000	100.0000%

(二)标的股权作价基础

各方同意,标的股权作价基础为目标公司已取得的登记备案的产品组合,四霉素原药及制剂、地芬·硫酸铜制剂等相关技术和知识产权,目标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经营业绩以及截至基准日的资产(包括全部流动及非流动资产、表内及表外资产、有形及无形资产)和负债。

(三)标的股权交易对价

根据前述标的股权作价基础,各方商定:标的股权交易总对价为14,5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各方交易对价按如下方式确定:

各转让方本次交易对价=14,500万元(大写: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方交易对价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1	转让方1:郭春丽	52.4801%	76,096,192.05
2	转让方2:韩丹	25.0033%	36,254,801.32
3	转让方3:王云浩	7.9470%	11,523,178.81
4	转让方4:郭春良	1.9868%	2,880,794.70
5	转让方5:吴炜	1.6556%	2,400,662.25
6	转让方6:邱连山	1.6556%	2,400,662.25
7	转让方7:赵文平	1.4570%	2,112,582.78
8	转让方8:孙志龙	1.3245%	1,920,529.80
9	转让方9:韩野	1.3245%	1,920,529.80
10	转让方10:王彦波	1.3245%	1,920,529.80
11	转让方11:隋宜历	0.7285%	1,056,291.39
12	转让方12:苏玉兰	0.6623%	960,264.90
13	转让方13:庞海燕	0.6623%	960,264.90
14	转让方14:高利红	0.3974%	576,158.94
15	转让方15:魏巍	0.3311%	480,132.45
16	转让方16:崔宝军	0.3311%	480,132.45
17	转让方17:冯辉	0.3311%	480,132.45
18	转让方18:孙继斌	0.3311%	480,132.45
19	转让方19:曹磊	0.0662%	96,026.49
合计		100.0000%	145,000,000.00

(四)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收购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分别支付至各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诚意金:收购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和转让方以收购方名义开立共管账户,由收购方与转让方1共管,收购方向共管账户中存入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圆整),作为本次交易的诚意金。

3、各方同意,在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满足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交易先决条件及相应付款条件的前提下,收购方按照以下约定向各转让方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

第一期付款:在尽职调查取得满意结果且交易先决条件得以满足或被豁免,且各转让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收购方并办结股权出质登记的三个工作日之内,收购方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各自交易对价的20%。

第二期付款:第一期付款后,收购方、目标公司、转让方将启动业务交接工作,收购方委派一人,其曾目标公司所有印章。在第一期付款后6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承诺与保证,收购方完成业务交接,且出具交割审计报告,并完成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1支付至其交易对价的90%,收购方向其他各转让方分别支付至其交易对价的100%,上述款项含共管账户1,000万元。

第三期付款:在转让方和目标公司未违反承诺与保证的前提下,在交割日后,目标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转让方1支付至其交易对价的100%。

(五)交易先决条件

1、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通过收购方的内部审议和外部核准,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如需)等。

2、转让方及目标公司配合收购方及其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通过其内部审核,或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已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收购方的要求完成整改、作出承诺和/或签订补充协议;

3、转让方及目标公司不存在未向收购方披露的或有事项,包括债务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环境污染治理等可能导致目标公司及股东承担责任的情况,或可能对目标公司未来的产品、业务、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或情形。

4、目标公司对其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许可、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等有形及无形资产均享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除已向收购方披露的情况外,未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且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5、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在收购协议、补充协议(如有)及相关协议项下所做出的所有陈述、保证与承诺真实、有效和完整。

6、转让方、目标公司已获得本次交易所需的全部内部批准。

7、收购方对目标公司的尽职调查结果未发现重大瑕疵、损害收购方利益或阻碍交易的事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易《审计报告》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8、目标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完成变更登记,且在本次交易中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所有转让方和/或其他关联方已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承诺。

9、经各方协商一致,在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件(如有)。

收购方有权单方豁免上述部分或全部先决条件。

(六)排他期

1、转让方、目标公司知晓收购方将为进行交易事项投入大量前期资金和人力,因此转让方、目标公司于此承诺自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排他期")内,未经收购方书面同意,转让方、目标公司及代理人或代表转让方、目标公司行事的其他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就与收购协议所述的交易相同、类似的事项进行接触、讨论、协商、洽谈或签署任何协议或安排(如已开始商谈或进行的应立即终止),否则视为转让方和目标公司违约。转让方及目标公司违反本条约定致使本交易无法进行的,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应按股权转让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2、收购方应当在排他期内完成对目标公司的审计、尽职调查等工作,做出是否受让标的股权的最终决定并书面通知目标公司。若排他期届满,收购方未能做出是否受让标的股权的最终决定,或者收购方作出不受让标的股权的最终决定但实际尽职调查结果与收购协议约定一致的,则视同收购方违约,收购方应按股权转让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1、收购协议一经签订,各方均应全面善意的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收购协议约定均属于违约行为,为此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违约方不得单方解除收购协议。若由于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收购方不履行收购协议或迟延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与保证超过30日的,经转让方要求限期纠正后,仍拒不纠正、纠正不符合约定或逾期不纠正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收购协议,同时应向转让方支付交易总对价15%的违约金,或要求继续履行收购协议并赔偿转让方损失。收购方逾期支付交易对价的,每日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转让方决定单方解除的,应在协议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转让方有权从该交易对价中先扣除违约金,再返还给收购方。

3、各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不履行收购协议或迟延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与保证超过30日的,经收购方要求限期纠正后,仍拒不纠正、纠正不符合约定或逾期不纠正的,收购方有权单方解除收购协议,同时向收购方支付交易总对价15%的违约金,或要求继续履行收购协议并赔偿收购方损失。转让方和/或目标公司逾期不履行收购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与保证的,每日按交易对价的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转让方和目标公司相互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收购方决定单方解除的,各方确认此情形已构成根本违约,转让方除向收购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在合同解除后三个工作日内返还收购方已支付的全部交易对价中先扣除违约金,再返还给收购方。

4、收购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为此进行协商的,不应视为对协议解除权和追究相对方权利的放弃。

(八)协议生效

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收购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和分开。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

六、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辽宁微科所属的生物农药行业,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和广阔的发展前景,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通过收购辽宁微科进入生物农药行业领域,有利于丰富公司生物农药领域的产品管线,可以和公司拟收购的福建凯立生物制品有限公司形成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继续深化产业转型,以农业高科技产业作为公司重点发展的产业领域之一,继续加大投资,推动公司在农业高科技领域创新及产业化的发展。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辽宁微科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6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3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2020-03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75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089.6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相关理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净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1.5-3.25%
起止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1天,(2021.4.23至2021.5.24)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观察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观察日价格	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收益计算区间	31天,(2021.4.23至2021.5.24)
收益方式计算	产品收益=固定收益+浮动收益 固定收益=本金金额*1.5%*产品存续天数/365 浮动收益:若观察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101.50%),则浮动收益=1.75%/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101.50%)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1.58%/年; 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55%),则浮动收益=0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166),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资产总额	58,136.65	58,530.42
负债总额	4,479.30	5,14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627.69	52,44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4.39	287.73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0%,公司货币资金为7,814.61万元,本次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分别为8,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102.37%。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由于产品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浮动收益组成,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仍存在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2)尽管前述对预计收益有所预测,但不排除受市场环境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2020年7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16,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6,500	0	1,853.88	16,500
合计		16,500	0	1,853.88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1.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5.9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
总理财额度					16,5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16,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21-38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3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公司6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选举张孝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拟按照如下方案安排:

审计委员会,委员刘云平先生、张孝诚先生、李光金先生,其中刘云平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李光金先生、刘云平先生、张孝诚先生,其中李光金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刘云平先生、何帆先生、李光金先生,其中刘云平先生为召集人。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该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该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就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

公司聘请张孝诚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解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何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请李鹤梅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前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述人员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对前述人员安排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2021年4月26日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证券代码:000609 公告编号:2021-39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0日,公司监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决议,选举刘兴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1-41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迪投资")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关于聘请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根据前述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聘请何帆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何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何帆先生简历如下:

何帆先生,男,198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何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帆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010-65279466

电子邮箱:hefan@zdinvest.com

2、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刘国长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刘国长先生简历如下:

刘国长先生,男,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国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国长先生持有15,000股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国长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电子邮箱:liuguochang@zdinvest.com

联系电话:010-65278816

传真号码:010-65279466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21-40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